

「臺南市南區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月繳優惠登記及抽籤作業規則

- 一、為有效控管停車場運作效率，保障民眾停放公有停車場之公平性，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有關規定，訂定本停車場停車優惠方案並於公告後實施。
- 二、申購本停車場月繳優惠採預先登記制，倘登記數量超過本停車場月繳優惠發售數量，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過程錄音錄影，以維民眾申辦權益。
- 三、本規則所稱之月繳優惠，係提供登記通過民眾按指定月份期間停放，每張月繳優惠以單一車牌號碼為限，當月並不限停放次數。
- 四、登記作業期程：申請登記分為「里民」與「一般」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南區廣州、新昌、文南、文華，中西區南廠等里民及公司行號（優惠里每戶限登記申購一車）。
 1. 登記期間：3/24 上午 8 時～3/30 下午 5 時，可至里辦公處或本局南門路辦公室登記。
 2. 名額：各里登記上限 30 名
 - (1) 廣州里以外：未超過上限者則全數取得申購資格，如有超過則於 30 名額度內抽籤。
 - (2) 停車場所在里廣州里：未達上限里所餘名額併入廣州里申請，未超過併入後總數者則全數取得申購資格，超過時則進行抽籤。
 - (3) 最終總中籤人數以 150 位為限，未抽中者遞延至第二階段抽籤。
 - (4) 第一階段如有剩餘名額得併入第二階段提供申請。
 3. 抽籤日：3/31 上午 9 時，當日公告結果於臺南市停車管理資訊網。
 -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未中籤或逾期申請里民、非里民抽籤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整(每戶限登記申購一車)。
 1. 登記期間：4/6 上午 8 時～4/12 下午 5 時，至本局南門路辦公室登記。
 2. 名額：30 名以及第一階段所餘名額。
 - (1) 如登記數未超過本階段名額上限，則全數取得申購資格。
 - (2) 如登記數超過本階段名額上限，則進行抽籤，未中籤者亦以抽籤給予遞補序位。

「臺南市南區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月繳優惠登記及抽籤作業規則

(三) 抽籤日：4/13 上午 9 時，當日公告結果於臺南市停車管理資訊網。

(四) 中籤者應於 4/14 上午 8 時~4/20 下午 5 時前繳費，逾期者視為放棄資格，4/21 起依第二階段未中籤者序位逐一通知。遞補名單公告：112 年 4 月 21 日。

五、票證優惠數量：180 席(本停車場小型車總格位 362 席)。

六、收費標準：

(一) 一般優惠：每月新臺幣 3,000 元(綠能電動車及身障車輛半價)。

(二) 里民優惠：每月新臺幣 1,600 元。

七、登記作業說明：

(一) 至現場登記(完成登記請索取登記編號)。

申請人持登記車輛之申購須出具**行車執照正本**或新領牌照登記書正本(驗畢發還，機關留存影本備查)至本局南門辦公室辦理登記(地址：中西區南門路 241 號)。

(二) 以電話登記或傳真登記：

1. 於機關上班時間致電登記車牌號碼(06-2138172 轉 8301)並索取登記編號。

2. 於登記截止日前親送或傳真(06-2138424)行照影本至南門辦公室。

3. 以傳真方式辦理者請註明登記編號，並事後來電確認，逾期未繳交申請表者將視同放棄，不予參加抽籤。

八、登記名單查詢及公告：

登記期限後次日，於南門辦公室公告登記名單，亦可電話查詢，倘申請人資料有誤，請於抽籤前洽本局(06-2138172 轉 8301)更正之。

九、抽籤方式：

倘完成登記之人數逾本場月繳優惠可發售數，將辦理公開人工抽籤程序，抽籤時概由本局代表代為抽籤，並將籤筒全部抽完為止。**抽籤及繳費地點：本局南門辦公室**，結果皆公布於臺南市停車管理資訊網。

十、繳費作業程序：

「臺南市南區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月繳優惠登記及抽籤作業規則

- (一) 正取車輛：請至南門辦公室(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41 號)辦理繳費領證，逾期者視同棄權。辦理繳費時應檢具登記車輛行照及車主身份證、其他優惠證明文件，查核無誤後始得繳費領證；若經查未設籍優惠里或同戶申請購買 2 張以上者，將取消該戶里民月繳優惠資格。
- (二) 遞補車輛：正取車輛繳費領證完成後尚有餘額，備取車輛依抽籤序位以電話通知攜帶上開文件至本局南門辦公室辦理，查核無誤者始得繳費領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公有停車場無保留固定車位，月繳優惠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之格位秩序停放，且不得以任何物品占用格位，違反前開規定經查屬實者，得取消其票證資格。
- (二) 里民月繳優惠車輛限停放於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 B2 樓層，若經本局查報月繳車輛停放於 B1 樓層情形，且經勸導 1 次，將取消該車里民月繳優惠資格，本局得通知車主處理退費，車主不得異議。
- (三) 汽車運輸業車輛(租賃車除外)、廣告車及計程車不得申購停車月繳優惠。
- (四) 月繳優惠票證嚴禁一票兩用或轉讓(售)他人使用，違反規定並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其票證資格。
- (五) 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月繳優惠登記及抽籤，經查獲屬實即取消登記資格。
- (六) 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法、停車場管理規範、本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以上作業規則倘後續委外經營則不在此限。